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
系所別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※教育專業課程（教育部核定字號：教育部103年3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35449號函定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項目 | 教育部核定科目 | 修習科目 | 學年度學期 | 學分 | 成績 | 備註 |
|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 | 幼兒發展 | 幼兒發展 |  |  |  |  |
| 幼兒觀察 | 幼兒觀察 |  |  |  |  |
| 特殊幼兒教育 | 特殊幼兒教育 |  |  |  |  |
| 幼兒教保概論 | 幼兒教保概論 |  |  |  |  |
| 幼兒學習評量 | 幼兒學習評量 |  |  |  |  |
|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|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|  |  |  |  |
| 幼兒健康與安全 | 幼兒健康與安全 |  |  |  |  |
| 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 | 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 |  |  |  |  |
| 幼兒園課室經營 | 幼兒園課室經營 |  |  |  |  |
|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 |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 |  |  |  |  |
|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|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|  |  |  |  |
| 教保專業倫理 | 教保專業倫理 |  |  |  |  |
| 幼兒園教保實習 | 幼兒園教保實習 |  |  |  |  |
| 合計學分數：32學分 |

欄位填寫說明：

＊「修習科目」欄請填入「成績單修習科目名稱」。

＊備註欄加註「採認」係指「修習科目」與「教育部核定科目」相似但不同者。

＊備註欄加註「他校修習及採認」係指「修習科目」非於朝陽科技大學所修習之科目。

＊只要備註欄有列「採認」或「他校修習」之科目皆需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課程認定表。